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项目 2023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 年初批复下达城乡低保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县本级安排城乡低保工作经费 11 万元，累计支出 11 万元。

(二) 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城乡低保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县本级安排城乡低保工作经费 1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县级财政严格按照上年度低保经费支出的 1% 配套要求为县民政局配套城乡低保工作经费 11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县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费 2023 年支出 11 万元(包含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经费、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册印制费、核查差旅费等)。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困境儿童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等工作，社会救助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社会救助执行能力有效增强，切实提升了社会救助综合效益，确保救助工作有效落实。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品共计 66000 个，购买档案盒 970 个。

（2）质量指标。

救助工作全部按标准执行，政策宣传效果达到预期。

（3）时效指标。

2023 年度县级配套工作经费年初下达，按照要求及时入账，资金下拨及时性达 100%。

（4）成本指标。

2023 年，我县城乡低保工作经费开支合理合规。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人员应保尽保，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2）可持续影响。

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健全，社会兜底保障作用不断凸显。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多种方式公布社会救助举报电话、传真、邮箱等监督平台，同时通过信函、邮件、短信等方式鼓励群众监督举报，

在盐池政务网站全程实时公示低保等救助对象基本信息。不断优化救助流程，规范低保等社会救助行政文书，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资金，救助对象对救助实施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盐池县民政局 2023 年城乡低保工作经费符合年初绩效总体目标，无超过指标值较多的数据，未偏离原定计划。下一步工作将继续按照总体绩效目标要求，不断完善制度，落实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利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拟在政府公开网站公示，征求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